

#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市售豬肉抽驗，並公布

110年1月至11月檢驗結果

日期：110/12/03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建檔日期：110-12-03 更新時間：110-12-03

為維護國人食用豬肉產品之衛生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進口與國產豬肉產品之抽樣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進行 21 項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檢驗，以確保市售豬肉產品符合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於各販售通路及製造端共計抽驗 6,721 件(包括國產 4,721 件、進口 2,000 件)，均檢驗合格。

食藥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豬肉產品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每月定期向大眾公布豬肉檢驗結果，以確保食品安全，讓消費者可以安心選購。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